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福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9673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福堂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林福堂於民國115年4月1日2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旁，飲用啤酒2、3罐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53分許，自上址前之停車場，駕駛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以前進及倒車方式移動後，因未將本案車輛之引擎熄火，亦未拉起手煞車即下車，導致本案車輛自行滑動，險與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外社派出所員警何柏勳於同日22時許，據報到場處理，詎林福堂（所涉傷害罪嫌，未據員警何柏勳告訴）明知身著員警制服之何柏勳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另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於同日22時15分許，徒手朝何柏勳臉部攻擊，致何柏勳受有左側臉部挫傷之傷害，以此強暴方式妨害何柏勳依法執行職務。隨後，林福堂為警當場逮捕，並於同日23時12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毫克。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福堂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字卷第80頁、交易字卷第28頁），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案件紀錄表、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外社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工作紀錄簿、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員警密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採證照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本院勘驗筆錄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23頁、第29頁、第31頁、第33頁、第35頁、第39頁至第40頁、第47頁至第60頁、第87頁至第93頁、交易字卷第24頁至第27頁、第31頁至第58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有相當證據可佐，且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一般咸認為保障民眾通行安全，係採抽象危險犯之概念，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其構成要件並未對於駕駛行為之地點予以限制，亦即不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規定「道路」即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等處所為限，供他人使用之停車場、空地，縱屬私人土地，亦包含在內（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交上易字第199號、111年度交上易字第12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停車場內，駕駛本案車輛，以前進及倒車方式移動，其駕駛地點為開放式大型停車場，可供人員及車輛自由進出、停車使用，係屬不特定人隨時可能交通往來之處所，是被告酒後在該停車場範圍內駕車移動之行為，不論駛入、駛離或移車，均有碰撞他人人車之危險性，自含括於抽象危險犯之概念內，縱被告尚未駛入公共道路，仍無解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名之成立。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前段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次按刑法第135條第1項所定之妨害公務，以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為要件。所謂「依法執行職務」，係指依據法令於職權範圍內執行其應為或得為之事項。所稱之「強暴」，係意圖妨害公務員職務之依法執行，而以公務員為目標，實施一切有形物理暴力，不問其係對人或對物為之均包括在內。詳言之，妨害公務罪之目的，無非係對公務執行之保護，亦即維持合法公務職責之功能實現，苟對執行公務之公務員人身或所使用之工具施以物理有形力，阻礙公務之履行時，自屬強暴妨害公務（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4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明知身著員警制服之何柏勳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於員警何柏勳處理其酒駕犯行之際，出手攻擊員警何柏勳成傷，被告所為乃直接對於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以外在客觀可見聞之有形力，且足以妨害公務執行，當屬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以強暴之犯行。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後段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

㈢被告所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及妨害公務執行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周知多年，詎被告仍無視於自己與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為圖一時方便，於飲用酒類後，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移動，且被告為從事貨車司機之人（見交易字卷第28頁），使用道路頻率已較一般人高，理應知悉酒後駕車對於道路上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本身皆具高度危險性，卻猶漠視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復明知員警何柏勳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未能克制自身情緒，率爾對其以出手攻擊之方式施以強暴，蔑視國家公權力並影響公務順利執行，亦損及公務員之職務尊嚴，以上所為均屬不

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另與員警何柏勳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附卷可參（見審交易字卷第39頁至第40頁），並兼衡本案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酒測濃度數值、酒後駕駛所經過之時間、行駛之距離、行經之路段等危險態樣及對公務執行所受影響程度，暨考量被告前已有業務過失致死經法院論罪科刑，並為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及酒後駕車觸犯公共危險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刑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另其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陳職業為貨車司機、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字卷第15頁、交易字卷第28頁），與員警何柏勳對本案科刑之意見（見審交易字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劍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渝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